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3点30分在公司205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茂奇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拟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购买关联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唐稼松（签字）
宋伟刚（签字）
吕福玉（签字）
年　月　日

---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购买关联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可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唐稼松（签字）
宋伟刚（签字）
吕福玉（签字）
年　月　日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运机集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99号”文核准，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万股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14.55元/股。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8.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841.23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27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2 |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9,000.00 | 28,851.23 |
| 3 |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 4,000.00 | 3,380.00 |
| 4 |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2,500.00 | 2,11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2,500.00 | 12,500.00 |
| 合计 | | 63,000.00 | 51,841.23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等因素，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鹏　　葛　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 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9日，运机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先生担任自贡银行董事职务，公司与自贡银行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友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决定，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存放于自贡银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与自贡银行的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上述授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存放于自贡银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6,182.45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益富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58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使用存放于自贡银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在自贡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购买相关产品的利率将符合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自贡银行开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自贡银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自贡银行开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鹏　　葛　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109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8,179,769股的0.010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18年8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18-067），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81号）。

3、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4、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全体员工邮箱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价格14.40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8、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56,600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462元/股；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价格9.1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1日。

10、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1.0462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1、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996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290股，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9月18日由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1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9.12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4,700股，回购价格为9.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7月12日由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4、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其中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33,375股；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关联董事郑大伟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仅解除预留部分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余3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到期。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为2019年11月11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1年11月11日届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 colspan="5">解锁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 colspan="5">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5">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5">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上述两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同时，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5%。<br>注：<br>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是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br>2、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wind行业、申万行业、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东方中科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td><td>（1）公司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11.42%，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7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br>（2）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2.8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9.93%，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br>（3）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高于95%，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 colspan="5">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br>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td><td rowspan="5">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除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4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100%解除限售。</td></tr>
<tr><td>考评结果（S）</td><td>S≥80</td><td>80>S≥70</td><td>70>S≥60</td><td>S<60</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td><td>0.8</td><td>0.6</td><td>0</td></tr>
<tr><td colspan="5">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br>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其相对应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18,179,769股的0.010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中层管理人员、主要骨干人员（4人） | 69,400 | 34,700 | 34,700 |
| 合计（4人） | 69,400 | 34,700 | 34,700 |

注：

1、2019年11月8日，公司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完成向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04,100股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期：2019年11月11日；

2、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完成对前述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4,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4,700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制性股票数量34,700股；

3、激励对象郑大伟先生、郑鹏先生、陈义钢先生、吴旭先生、常虹先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 证券类别 | 本次变更前 | | 本次变动股份（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8,715,914 | 56.17% | -34,700 | 178,681,214 | 56.16% |
| 高管锁定股 | 8,116,411 | 2.55% | | 8,116,411 | 2.55% |
| 首发后限售股 | 167,881,850 | 52.76% | | 167,881,850 | 52.7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717,653 | 0.85% | -34,700 | 2,682,953 | 0.8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9,463,855 | 43.83% | 34,700 | 139,498,555 | 43.84% |
| 三、股份总数 | 318,179,769 | 100.00% | 0 | 318,179,769 | 100.00%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 关于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金泰顺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11月2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1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1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89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A |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4893 | 00489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11月30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全部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25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21年11月30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11月3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限制。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旗下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投资了其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 交易时间 | 基金名称 | 证券名称 | 证券代码 | 交易方向 | 交易平均价格（人民币/元） | 交易数量（股） |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
|---|---|---|---|---|---|---|---|
| 20211126 |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 招商银行 | 600036 | 卖出 | 50.4630 | 7,235,759 | 365,137,999.83 |

本基金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事先已经托管行批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

##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优势产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18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徐玉良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冯烜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冯烜 |
| 离任原因 | 公司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1年11月2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